

长安镇住房保障申请登记结果公示（第一百三十九期）

现对申请对象的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长安镇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出，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调查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以下名单将从2024年6月24日起至2024年7月14日止。

联系地址:东莞市长安镇体育路10号城建大厦一楼房管组 联系电话:85848883

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符合保障条件	保障方式	备注
1	罗玲	430623*****0049	长安	长盛	3	0	0	3165	工资	经适房家庭	租赁补贴	
	涂卫国	432821*****0354										
	涂小雅	430623*****0202										